

圖書館能為原住民讀者做些什麼？

What Can Libraries Do for the Aboriginal Groups?

曾詩穎

Shih-Ying Tseng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研究所碩士生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摘要】

臺灣四大族群中，原住民族群和其他三個族群文化、價值觀上有許多明顯的差異，本文將讀者群限定為臺灣原住民，參酌國外推廣原住民讀者服務的經驗及方式，同時並針對國內原住民族群、社會分佈及原住民族群自身對其傳統語言、文化的想法，將上述所有因素加以綜合分析，提供圖書館推行原住民讀者服務一些想法。

【Abstract】

Among the four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he aboriginal ethnic group is distinct from the other three groups. This paper refers to some experience of USA,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s well as analyzing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characteristic and wishes to offer some guideline for aborigine public services.

關鍵詞：原住民、少數族群、族群團體

Keywords：Aboriginal, Minority, Ethnic groups

臺、前言

由於圖書館被視為社會的公器(Social Instrumentality)，長久以來，一向尾隨於社會改革之後，而非帶動社會的改革。社會的公器若不能履行其職責或稱職的扮演其角色，也就是說，圖書館若不能適應社會的需要，則將會被社會所摒棄。這也說明了圖書館存在的價值是為社會大眾的使用者，只有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及服務無法滿足使用者

需求之際，才足以危及圖書館的存在。這種爲了社會大眾知識傳承的使命，一直是圖書館經營的核心所在。

圖書館的功能爲保存文化、提供資訊、教育讀者、倡導休閒。圖書館的服務中，讀者服務是圖書館與社區民眾互動的集合，亦是圖書館服務的第一線，圖書館經由讀者服務以了解民眾需求，滿足民眾的資訊需求。讀者服務工作可涵蓋典藏、閱覽、流通、參考、傳播等幾個環節，它不僅彰顯技術服務的成效，更可以展現圖書館文化、教育、資訊與休閒的功能。

讀者服務，就是將分類編目、自動化系統、館藏發展等整合起來，達到圖書資訊被外部民眾使用，或由特定讀者來檢索的目標。因此，性質比較偏重外部關係，就圖書館經營而言，更是決定圖書館績效、經營良莠的關鍵。若技術服務是圖書館經營的後盾，讀者服務就是先鋒。館藏和館舍建構的目的就是要由館員表彰館藏和館舍的實力，獲得讀者支持與認同，進而肯定圖書館館員的工作績效，使圖書館三要素：館藏、人員、建築三者合一以臻完美，發揮最大的功能。

臺灣四大族群，外省、閩南、客家、原住民中，原住民是最弱勢的族群，圖書館屬社會公器的一部分，不論對象是何族群，均應滿足其資訊需求。此外，圖書館還有保存文化的功能，臺灣的原住民文化傳統逐漸在衰微中，爲原住民保存文化乃是當務之急，原住民文化是臺灣土地上的重要歷史證據，是了解臺灣歷史不可或缺的一環，了解原住民文化亦可以消除大多數人對原住民的誤解。原住民族群在臺灣社會中實屬弱勢族群，配合社會變遷、社會情況，圖書館可以藉社會教育的推動，提供原住民一些謀職、生活、諮詢、醫藥等各方面的資訊，圖書館可發揮社會教育的理想，另一方面亦可達成社會福利的目標。

貳、原住民讀者服務

一、何謂原住民

Aboriginal，指第一代居民的後裔，在美國，是指相對於歐洲移民而言，比歐洲移民更早在美洲大陸生活的人民。今日多用「Native American」表示之。1982 年的 Constitution Act35（2）中說明，原住民包含廣義的印第安人及依努義族愛斯基摩人。同義詞爲 Nativ American、Indigenous people。（註 1）

在臺灣原住民是指漢人大批移入前，原就居住於臺灣的南島語系各族。因其多半居住於山地，故前人多稱之爲「山胞」或「山地同胞」。今憲法所指「原住民」，係指臺灣南島語族中居住於山地或近山地區之九族。（註 2）

二、國外原住民讀者服務的發展

（一）美國與加拿大現況

南北戰爭之前，美國對境內的黑人幾乎沒有服務，至經濟大衰退時期，因推行公共行政服務，才開始有了發展基礎，1950 年代的爭取民權運動刺激了日後的發展。1950 年代，美國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政策開始重視社區發展，1957 年在科羅拉多河畔的部落成立了第一個原住民部落圖書館。早期對印地安人的服務僅限穿梭於部落族群或偏遠地區的圖書巡迴車。1960 年以後，圖書館開始正視少數民族的存在，1950 及 1960 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為其導火線。刺激少數民族開始爭取自己權益，並產生「文化多元主義」與「族群多元主義」的聲音。1964 年的「圖書館服務和建設法案」（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LSCA），首次將聯邦政府經費交給圖書館作為改善服務之用。公共圖書館對少數民族的工作，才有了正式的規模。美國印第安人教育協會（The National Ind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 NIEA）屬下之圖書館除了服務偏遠地區的印第安人外，也為居於市鎮的印第安社區服務。1960 年代，雖然印第安圖書館事業開始發展，也隨之衍生出新情況如下：

1. 圖書館沒有關於印第安文化的文獻；
2. 圖書館館員未有印第安文化的專家；
3. 印第安領導人開始表現出嘗試錯誤的態度，承認受教育的重要性，開始會去接觸圖書館。（註 3）

隨著 1970 年代印第安民族自決的發展，及 1975 年教育支援法案的頒布，部落政府開始運作，說明他們希望圖書館提供的服務。1970 年代成立了許多部落圖書館，其中許多都是受聯邦補助的，少數是由部落自己編製少許預算，或由地方機構贊助。1978 年，白宮預備會談（White House Pre-Conference）在印第安圖書館及資訊服務的議題上，有二個重要的發展。一個是「國家印第安圖書館法案」（National Indian Omnibus Library Bill），另一個則是「印第安事務局」（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BIA）的成立。因此，1980 年代部落圖書館有了長足的進展，上述二者在 1985-1986 年間提供了 150 以上的部落接受圖書館訓練，受訓過的人員之能力足以支持一間圖書館的運作。

由文獻得知，對於北美原住民服務的文獻有 85% 是出現於 1969 年至 1976 年間，可能是由於出版事業的發達及聯邦政府補助。圖書館以圖書巡迴車的方式穿梭於鄉間及保留區間，為原住民讀者提供服務；同時，居住於城市的原住民也要求享受圖書館服務。「文化多元化」的聲音，使得圖書館開始注意原住民讀者對圖書館的特殊需求。上述這些因素，導致保留區內圖書館的興起，也促使圖書館發展出對原住民讀者的特殊服務。

大部分原住民讀者的服務是由公共圖書館提供的，而公共圖書館則是接受圖書館委員會指導的。爲了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經費補助是不可或缺的，加拿大是由聯邦與省級階層提供經費；美國則有多重管道獲得經費，不過大部分都不充裕，大部分都是基於補助金或稅收。LSCA (Library Service and Construction Act, 圖書館服務和建設法案) 是公共圖書館開始進行原住民讀者服務的主要經費來源。

公共圖書館對原住民讀者所提供的服務，有很多的方式，同時需要很多個人及團體的努力。在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時，需要穩定的經費來源，尤其以美國的狀況更爲明顯，美國通常都是間接支援的經費或靠大館補助。基於聯邦對原住民的責任，所以加拿大及美國在提供經費方面，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圖書館建築及預算編製。如果原住民想要滿足其需求，部落團體必須主動努力爭取。在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時，圖書館工作人員必須是原住民，才能圓滿達成圖書館服務。原住民對自身的文化有極強的興趣及資訊需求，在出版各部族的相關資訊時，除了以英文出版之外，同時應以原住民語文出版。由於對原住民的了解實在太少，所以對於原住民的需求、課程的設計、館員的繼續訓練、部落與地方的關係、州政府與聯邦政府的關係，都需要再加以研究。

(二) 澳洲與紐西蘭現況

毛利人及島民的人數漸增且湧向城市，因此他們漸漸失去和傳統社區的連繫。多元文化主義、傳統支持社群的勢微、維持原住民傳統文化價值觀的困難、原住民偏高的失業率、新生代（生長於城市的原住民）無法支持傳統文化的傳承，圖書館開始注重紐澳原住民文化議題。年輕的毛利人由於不處於傳統社區的環境內，於是也無法了解毛利語言，也不會使用，同時也得不到社區長老的支持及認同，過去，他們的父母親可以經由同儕認同獲得支持，今日在城市的年輕毛利人的同儕支持卻是不同價值觀的歐洲文化。

所有澳洲人都必須了解這個國家過去的歷史及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原住民文獻包含一系列基於經由個人描述的口述傳統形塑而成的原住民歷史文化資源。澳洲在「Toward Federation 2001」的會議中，許多州立圖書館開始著手有關原住民讀者服務及館藏發展的活動，但未見國家級計畫的產生。甚至，任何國家級計畫牽涉到原住民暨多利海峽島嶼住民共同體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unities)，往往變得複雜。所以，建議每個機構必須針對不同團體，個別地運作，而非以國家級計畫的方式，完全無差別的進行，進行方式如下：(註4)

1. 成立諮詢委員會及起草國家級計畫

(1) 澳洲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NLA)

a. 與 CASL (Council of Australian State libraries, 澳洲州立圖書館諮詢

委員會)、AIATSIS、ATSIC、南澳原住民與島民網路的合作。

b. 和 AIATSIS 合作召開有關館藏及網路議題的會議。

(2) 昆士蘭州立圖書館：自 1990 年起就和原住民社區合作，從事原住民讀者服務。

a. 利用撥接系統，查詢 Tindale 宗譜的索引及其它索引。

b. 原住民讀者的特殊參考服務。

(3) 南澳大利亞州立圖書館：

a. 南澳大利亞的原住民與島民網路。

b. 1991 年成立原住民單位，提供原住民服務。

(4) 西澳大利亞圖書館與資訊服務：規劃讀者諮詢，建立良好的網路環境及訓練課程。

(5) 塔斯馬尼亞州立圖書館：原住民提供國家級計畫的概念內容。

(6) 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 Service：最早發展原住民諮詢服務。

2. 經由聯盟、合夥，收集原住民文獻；
3. 將資訊傳遞給適當的原住民土著，促進他們的取用權及使用權；
4. 成立諮詢委員會；

除了以上各圖書館間的任務執行之外，澳洲對於原住民文獻的網路資源之建構，也有以下幾點目標：（註 5）

1. 讓使用者可以簡易地查詢到收藏原住民文化資源的組織；
2. 准許使用者確定持有特殊館藏的組織；
3. 提供和其它資料庫的聯結途徑；
4. 確認那些持有原住民文化資源的組織；
5. 建立各種資源的清單；
6. 成立目前可供搜尋的資料庫及網站清單；

提供各個組織持有的資料類型、數量及各個資料庫的內容的大概介紹。將上述各個功能加以聯結，使其能在網際網路中供使用者搜尋。此外，原住民暨多利海峽島嶼住民委員會（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ommission）擁有一個區域諮詢網路，供地方級圖書館與資訊社群提供建言。長久以來，原住民地區一向欠缺合格的專業館員，NSW、QLD、SA 及 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 Service 等圖書館機構會訓練原住民一些圖書館技巧，並提供原住民機會成為他們的館員。

參、臺灣社會中的原住民

一、臺灣原住民概述

依據內政部民國 84 年人口統計，臺灣原住民共有三十六萬五千餘人，約佔全臺灣地區人口的百分之一點七。依語言、社會文化特質及體質特徵的不同，臺灣原住民可區分為泰雅族、賽夏族、鄒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平埔族等。距今三百多年前，漢人尚未遷徙本島時，臺灣原住民已散佈於全島及蘭嶼，包括目前幾乎已全然漢化之「平埔族」，其原居於西部沿海平原與蘭陽平原，及一般學術研究上慣稱之「高山族」，因居於山區東部平原與蘭嶼，故某程度保存其原有之社會文化，據民族學者研究考證結果多認為此民族體質屬於典型之馬來人系統，就語言體系而言，則近於南島語系中之印度尼西亞語。前述漢化程度較深之平埔族，根據早期民族學者之研究，可細分為九個族群：凱達格蘭、葛瑪蘭、雷朗、道卡斯、巴則海、巴瀑拉、巴布薩、和安雅、西拉雅等族。現今仍保有臺灣原住民文化特質者，一般稱為高山族，可分為九族：泰雅族、賽夏族、鄒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阿美族、卑南族、雅美族等族，其中前六族多居於山區，阿美族及卑南族居於東部平原，雅美族則聚居於蘭嶼島。（註 6）

二、臺灣原住民文化

（一）社會組織

「部落」是以地域社會為基礎而組成的最原始的政治組織，也是最基本的自治單位。由於各族之社會型態、生活習慣與風俗之差異，使得部落組織的構成基礎也不盡相同。在組織結構上可分為父系氏族構成基礎之部落、母系氏族及年齡階級組織、泛血統群為基礎之部落、以貴族宗家為中心之部落（註 7）；在型態上可分為集中的部落、分散的部落、複合部落、聯合部落（註 8）；階級制度上可分為一般階級制度、貴族階級制度、年齡階級制度（註 9）；財產繼承上則有長嗣繼承制、長女繼承制、長男繼承制、其它繼承制（註 10）。

（二）文化特性

臺灣原住民族群社會和文化最重要的特點，在於他們的「口傳」傳統。在沒有文字書寫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和生活知識，是靠口耳相傳而建立在實際生活經驗的基礎之上。舉凡宗教祭儀；生命儀禮、農事、漁獵等的生存活動，以及一般性家庭和社群生活中的林林種種，都是民族知識、記憶、和經驗傳遞的場域。在原住民社會中，生命儀禮和宗教祭典往往是強調傳統和傳統社會結構的場域，藉著儀式的進行和週而復始的歌舞，原住民部落透過對個人身體和心靈的訓練，使得社群團體的價值觀內化在參與者的心智結構之

中。在生產的勞動中，所有的臺灣原住民都有共勞共享的習俗，在參與社會性的生產活動時，個人將「集體性」的社會價值內化。（註 11）傳統的原住民生活內涵均離不開山林土地，常有「大地為萬物之母」之信念，靠耕種、狩獵維生，養成樂天知命、無求無畏和諧並存的生活態度。部落的頭目、族長就等於是組織的領導者及正義裁判者，其嚴密的部落為生活道德及安定力量。原住民的宗教信仰極為豐富，雖各族具有不同的宗教儀式，及信仰活動，且靠宗教儀式及信仰活動，豐富了原住民文化的內涵，延續了文化的生命。宗教與信仰，也同時讓原住民孕育了豐富的歌舞文化，因此，宗教信仰是原住民生活的重心及生命的主宰。傳統社會中心的特有文化，培育了樂天知命、達觀進取、崇尚自然的原住民天性。（註 12）

（三）原住民與漢人的文化差異（註 13）

原住民與漢人間的文化差異，在自稱、表達方式、部落共同體的價值觀上，有明顯的差異。原住民文化不同於漢人文化，是一種多元文化的表現，重視部落群體，講求互助，遵循既定的規律，進行社會分配。

1. 自稱的範疇不同。原住民對「我們」的概念有兩種不同的含意。一是專指本族群或我方的「我們」，另一則是包括他方或其他族群在內的「我們」，也就是你我雖然形成一個「我們」，但是在這個「我們」中絕對是你我有別，是多元文化的表現。漢文化中的「我們」是不管個體文化之背景因素，完全形成一個「融合體的我們」，表現在過去的民族同化政策與文化一元化政策。
2. 原住民對事物的看法是非常具體的，針對事物做最直接的表達，對於不確定的事物，則拿另一個具體的東西做比喻來描述要說明的東西。反觀漢文化常有太多的表達方式使用符號說明抽象的概念，對原住民來說是難解不易懂。
3. 原住民的部落文化是互助合作的生命共同體，而不是你爭我奪的競爭生活。原住民的傳統部落經濟是以農業為主，耕作是互助的換工方式。
4. 分享、共享和獨享的不同行為。原住民在節日集會或部落的活動時上山狩獵或下海捕魚回來，將獵物或魚料理之後集中一處再由較年長的年齡階層分送給與會者每人一份，雖然是一人一份但是眾人還是要在一起共餐。一般的家族聚會也常如此。在原住民的社會裡，每一位成員都是平等的，社會資源都是公平合理的分配。

三、政府組織與相關法規

民國 85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從此，有關原住民政策的制定，相關權益的保障，都交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統籌規劃。茲將相關條文摘錄於下：

(一) 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註 14)

目的是爲了能充實原住民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增進原住民工作及生活知能，提昇生活素質。藉由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以達成目的。以全體原住民成人爲對象，就近於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社教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它適當場所，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輔導社教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依據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研習教材、規劃活動內容。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註 15)

爲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政府原住民教育施政重點，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原住民爲主要對象(原住民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期保存並發揚原住民固有優良文化增進原住民適應現代生活之能力。由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專業協（學）會、宗教團體及其他非營利社團團體（得與各級學校合作辦理）主其事，重點在於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原住民老人教育（健康保險教育及休閒活動）、原住民婦女教育、原住民親職教育、原住民藝文教育（民俗研習、舞蹈、音樂、歌唱、編織、雕刻研習及相關活動）、原住民母語教育。

(三) 原住民教育法 (註 16)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1. 識字教育。
2. 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3. 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4. 親職教育。
5. 傳統文化教育。
6. 其他成人教育。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四) 教育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在此一行動方案中，曾提及下列幾點，增建圖書館及專科教室，協助推展原住民工藝文物之教學與創作；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註 17）；結合社會資源設立原住民地區社區學苑或部落教室，因應原住民生活的改變（註 18）；普設民族學苑校區：給合文教機關、學校、團體等分區辦理原住民推廣教育。（註 19）

四、原住民社會意向調查（註 20）

（一）原住民人口的社會分布

據民國 87 年統計調查結果，原住民戶數分佈總計 10 萬 1207 戶，遍佈臺閩地區 357 個鄉鎮市區。宗教信仰以基督教最多，佔 38.3%；天主教者次之，佔 26.1%。半數原住民以國語交談，亦有四成家庭使用母語。臺灣原住民戶內人口總數為 40 萬 8 千人，幼少人口有向都市化地區集中的現象，中老年人口較多集中於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 5%。失業率約 4.71%。83% 的人願意公開承認自己的原住民身份；大多數希望能熟習本族傳統文化，贊成母語教育，希望能以流利母語交談；期望能加強培育原住民教育。

（二）當今社會原住民文化的困境

原住民的社區（或部落）由於整體社會的急速變遷，已經失去以往作為族群文化保存與傳遞空間的功能，青壯大量遷出，移入都市，以尋求較佳的求學、工作與生活的環境，留在社區的大多是老人與青少年、兒童。下列為當今原住民文化困境的幾個現象。

1. 居地零散：原本依族群而居的情形，隨著光復逐漸解除的入山、下山管制及經濟結構的調整而改易。外在政經力量漸漸吸引，加上遷徙的管制放寬，聚落的成員離開，到外地建立新的生活據點，尋求新的生活，而非從前那種族群共同體的聚居方式。
2. 與主體社會文化的異質性：臺灣的原住民仍維持其簡單的社會組織，其祭祀、征戰等重大行事大致以部落為單位，只有必要時才有與其他部落聯合或結盟的情況，重視部落的情況明顯。
3. 民族自尊與自信問題：長期受到主流社會的誤解、偏見，以及制度性力量促使整個母體文化、社會解體的結果，導正漢族中心主義的思想制度與措施，確定原住民的身分地位。（註 21）
4. 主體性問題：重新審定原住民在臺灣歷史敘述中相對的主體位置，原住民事務應由原住民自主。（註 22）
5. 母語問題：母語在文化傳承佔有極重要的位置，應致力於母語教育的推行、母語教材的制定，教導原住民學習母語。（註 23）
6. 部落的倫理與文化：恢復部落生機，活化其內在規範的力量，重建本族文化倫理的規範。（註 24）
7. 文化傳承問題：傳統與現代，老人與年輕一代經驗的斷續問題，乃是當今原住民文化傳承最大的困境之所在。加強原住民文化及典範人物的文獻介紹，增進年輕一代對本族文化的了解。（註 25）
8. 宗教問題：基督教文化對臺灣原住民文化具有深遠的影響，必須釐清基督教

文化與原住民信仰的現象，才能真正了解原住民文化的本質。（註 26）

9. 都市原住民的問題：原住民生活結構都市化的影響，是原住民近代化發展過程中，最劇烈的衝擊。都市原住民與部落的連繫、都市原住民聚會的場所、都市原住民對傳統文化吸收的管道都是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註 27）

肆、圖書館原住民服務的施行

一、國外圖書館的原住民讀者服務

（一）目的

多元文化主義下，原住民自我意識的覺醒，單一的種族認同並不會構成所謂的族群團體，重要的是共享歷史及文化傳統才是必要的。圖書館可以利用其保存文化的功能，為原住民保存其文化，離鄉背景的原住民通常不會受到部族文化影響。原住民希望能得到他們自身文化的資訊，亦可能無法從一般公共圖書館、學校圖書館獲得他們想要的資訊。許多市區原住民遠離他們的部族團體，若他們想要獲得自身文化的資訊時，依照一般的搜尋途徑，他們可會倍覺沮喪、困惑，而且在公共圖書館、學術圖書館工作的原住民館員非常少，非原住民者是無法深切了解原住民的需求是什麼，也就無法滿足原住民讀者的需求。圖書館為了服務社區所有成員，必須滿足族群團體的需求。大部分原住民讀者的服務是由公共圖書館提供的，而公共圖書館則是接受圖書館委員會指導的。為了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資金補助是不可或缺的。保存原住民文化，提供原住民資訊，為原住民服務，發展族群教學指導課程及服務，非圖書館一己之力可以完成的，需要靠政府、圖書館、教育組織三者協力才能達成為原住民服務的目標。政府、圖書館、教育組織三者有不同的機能、目的，在施行原住民讀者服務上的責任亦有所差別，茲將此三者之不同責任列舉如下：

1. 圖書館的責任（註 28）

- (1) 優先決定有關原住民族群團體的館藏及服務；
- (2) 擴張原住民族群團體的服務；
- (3) 設計課程增加館員對原住民文化的認識；
- (4) 募集具原住民背景的館員並且提供訓練、繼續教育；
- (5) 發展能反映原住民文化遺產的館藏；
- (6) 加強更新反映原住民文化的館藏；
- (7) 指派一間圖書館做為收藏原住民文化及原住民資料的處所，同時其館員必須受過訓練，學識豐富；
- (8) 由公共圖書館向大眾宣布，強調保存歷史、昔日記錄的重要性；

- (9) 以視聽資料呈現過去事件，及對於原住民文化的認同。
2. 政府的責任：發展彈性的資金政策，保障原住民的資訊取用權。（註 29）
- (1) 發展資金政策，以保障原住民的資訊取用權；
 - (2) 提供資金或其他獎勵方式，促進圖書館對原住民資料的取得；
 - (3) 制定「美國印第安文集圖書館法案」（National Indian Omnibus Library Bill）：訓練國家印第安圖書館館員的經費補助、建構印第安館藏、提供印第安族群圖書館技能的指導、發展印第安圖書館利用指導課程、調查印第安讀者的特殊資訊需求；
 - (4) 成立「國家印第安圖書館中心」：負責建構印第安圖書館網路、印第安圖書館聯盟、印第安政策、印第安圖書館服務的館際代理人；
 - (5) 為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傳播爭取聯邦補助；
 - (6) 補助州政府、當地政府的資金，提供原住民文化的取用權；
 - (7) 制定印第安圖書館的標準，焦點集中於圖書館的資訊計畫；
 - (8) 支持印第安文獻出版事業，建立一個印第安部落與組織的溝通管道。
3. 教育機構的責任：（註 30）
- (1) 設立有關於族群、文化的圖書館課程；
 - (2) 提供學校多元文化及族群多元的圖書館館藏。

二、原住民讀者服務進行的方式

讀者服務的方式有很多種，如有聲書、成人教育、說故事時間、參考服務、郵遞借閱、館際借閱、複印、圖書巡迴車、輪迴館藏、寄存館藏、電影欣賞、展覽。公共圖書館對原住民讀者所提供的服務，有很多的方式，同時需要很多個人及團體的努力。圖書館有責任選擇、發展足以反映社區多元文化及社區變動本質的館藏。原住民的歷史、神話生態學、地理、哲學都是原住民故事中重要的環節，然而在英語系統中的標目卻是「原始的(primitive)」、「傳說(legend)」、「巫術(magic)」，這類不適當的詞彙。身為圖書館員，我們應重新評估我們的選書系統、價值觀，修訂分類系統。以澳洲圖書與資訊協會（Australian and Library Information Association, ALIA）為例，其所著手的館員招募及再訓練有極好的成效，配合教育、雇用、訓練部門，提供原住民的終身雇用（圖書資訊部門），鼓勵原住民使用圖書館與資訊部門，亦出版「原住民暨島嶼住民之圖書館檔案暨資訊服務協定規則」內容有許多相關議題的文章，有意發展原住民讀者服務者可參考此書。

（一）原住民讀者諮詢服務的方針

原住民因其本身的文化特色、思想體系、思考邏輯，而和非原住民者對事物看法會有所差異。在進行原住民讀者服務時，要注意以下幾點：（註 31）

1. 文化特殊性：原住民沒有普遍的特徵，每個部落在外形、語言；信仰、價值

觀上都有差別。

2. 提供正確的歷史資訊：資源是否完好保存？是否正確？
3. 將歷史資料和今日連結：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料，各種社會議題的讀物，如影響原住民人群、生活的疾病、化學污染等。
4. 提供不具偏見的資料：美國印第安資源公共圖書館手冊裡收錄許多適合印第安人的資料。

（二）原住民讀者服務的進行方式

讀者服務是館員與讀者最直接的接觸，館員的表情、聲調、眼神、肢體動作，每個細微的小動作，對讀者而言都是很重要的。對於原住民讀者，在進行讀者服務時，需注意下列幾點：（註 32）

1. 表現出你樂意為他們服務：原住民一直覺得館員不歡迎他們，而且他們對館藏也沒有興趣。所以首要目標就是使原住民承認圖書館是一個收集原住民文化的場所。
2. 發展讀者諮詢服務面談技巧：在服務原住民讀者時，應由館員率先主動接觸。眼神的接觸對原住民而言是侵略性的，親近的身體距離會嚇壞他們。
3. 瀏覽：原住民在找尋資料時可能不會尋求館員的協助，提供資料的配置表、館藏指引。
4. 提供清單：印第安文化歷史並非由個人構成而是由族群部落構成的，館員可以藉由提供資料協助原住民讀者了解他們的歷史。
5. 讓讀者分享他們對圖書的熱愛：提供圖書館成為印第安人的聚集中心。
6. 鼓勵館員閱讀：多元文化主義的呼聲下，館員對於各種文化應兼容並蓄，閱讀書籍，增加對不同文化的認識。

（三）館藏選擇

除了館員有權選擇館藏之外，社區民眾亦有權參與選擇。一位非原住民的館員，如何確認這些資源對原住民而言是必需的呢？圖書館教育者應發展更有效的方法，招募原住民館員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可以促進館員與原住民之間更好的溝通，提供原住民良好的讀者服務。由原住民社區成員判斷哪些資源較具敏感性，不能公開。由原住民自己決定如何描述這些資源，如索引、轉譯。在發展原住民讀者服務時，必須有原住民館員提供意見，盡量採取他的意見，因為他的背景，使他最了解原住民文化，也最了解原住民的需求。選擇館藏時，應好好思考下列幾個問題：（註 33）

1. 誰適合檢視這些資料；
2. 誰應決定這些資料如何使用、複製、處理；
3. 建立一個可運作的政策；
4. 誰有權決定這些資料以館藏發展的名義選擇這些資料。

圖書館在滿足原住民讀者需求的目標上，則有幾點方法如下：（註 34）

1. 教授圖書館技巧；
2. 促進圖書館及資訊的利用。成立一個行政小組以滿足人們的資訊需求，教導原住民圖書館利用指導及圖書館操作流程編寫一些實用手冊；
3. 發展文化學習資源。鼓勵當地的教育機構編寫人們需求的資料，館員必須對提供技術服務、資訊資源、設備、資料等瞭若指掌才能滿足讀者需求。

（四）館員的培訓

目前美國原住民學校缺少的是訓練有素的專業館員，以指導資訊資源的搜尋及學習，訓練半專業館員負責圖書館的日常運作。學校行政機構應選擇有意改變其職業的原住民教師來當館員。原住民讀者服務館員應具備的條件：（註 35）

1. 體會原住民的文化及習俗和自己文化的差異性，了解原住民的價值觀。
2. 原住民讀者的興趣所在，喜歡什麼類型的書籍、資料。
3. 原住民讀者對空間的需求及感覺。

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曾設計一系列的訓練課程，共計六週，上課內容包含(1)一般紙本資料的選擇、訂購、分類、編目、流通；(2)視聽資料的選擇、保存、使用；(3)在部落圖書館實習一週應用所學到的技能；(4)指導者每 6 個月會去一次受訓者的機構，並提供額外的支援。這個計劃受到美國圖書館協會及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國家委員會的支持。其目標乃是教導學員如何建立一個小型的資訊中心，使學員能熟悉各種資訊資源。（註 36）

（五）招募原住民館員

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對非原住民館員施以一些有關原住民文化的訓練，期使他們能在原住民圖書館服務是很困難的。原住民要求民族自決，而且他們也希望原住民自己管理他們社區的圖書館規畫。社區的專業人員，其教授圖書館技能、促進圖書館及資訊的利用、現況的發展、資源及原住民館員的培訓都是為了達成原住民民族自決的手段。要提供原住民讀者服務最好的方法就是招募原住民館員，計畫執行方針可分為下列五點：人員培訓、圖書館服務、館藏發展、儀式慶典的舉行、聯盟。（註 37）

1. 人員培訓：雇用原住民館員不僅因其對原住民文化有深入了解，還可以吸引原住民前來圖書館。設計教學程序表來促進原住民館員的能力，使其至少能勝任半專業館員的職責。由美國圖書館協會提供資金，使這些原住民館員到具 ALA 認證資格的學校學習，取得圖書館學制學位。保留職位給這些獲得學位的原住民館員，給予他們就業機會。
2. 圖書館服務：發展各種圖書服務，以滿足使用者的資訊需求，反映多元文化價值。

3. 慶典儀式的舉行：舉行各種原住民儀式慶典，拉近原住民與圖書館間的距離。

二、臺灣原住民讀者服務的進行

（一）原住民文獻收集

有關原住民的相關文獻，在先入為主的偏見及刻板印象、漢族自我中心的霸權心態、文字象徵符號之負面描述的影響下，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傳統、特性，易有不正確的資訊傳達，圖書館在收集原住民文獻時，要特別注意資料的內容，過濾不符事實的資料，提供正確的原住民資訊給所有的讀者。

（二）了解原住民需求，提供原住民讀者需要的資訊。

原住民讀者隨著居住地的不同，對於資訊的需求也不同。都市原住民讀者最常遭遇到的問題就是生活適應及失業問題，圖書館可以為這些原住民讀者收集就業及都市生活適應之類的資訊，為原住民讀者解決困擾。此外，離開部落群體和傳統文化脫節，也是都市原住民最擔心的問題，圖書館應多方收集各原住民族文化的文獻，除了讓都市原住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文化傳統，也可以讓非原住民讀者更了解原住民文化，化解長期以來的偏見及刻板印象。

（三）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是終身學習體系的一部份，加強原住民的社會教育，幫助原住民適應現代社會，充實原住民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增進原住民工作及生活知能，提昇生活素質。在加強原住民社會教育時，可以從下列幾點著手：

（註 38）

1. 規劃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人員之訓練及進修；
2. 加強原住民休閒遊憩：職業推廣、家庭婦女、老人生涯等教育，以達成全民終生教育之目標；
3. 擴大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4. 都市原住民的服務：（註 39）

關於臺北市原住民之活動空間，在目前僅有南港區公所設有原住民圖書室，因為南港區為原住民設籍最多的地區，另外在太原路 14 號有原住民服務中心，提供學生社團作為活動空間，外雙溪之順益原住民博物館、臺北市北投局的凱達格蘭中心之成立將會是第一個提供原住民共同活動空間為主的公共建築。

（四）原住民網路資訊建設

為期原住民的網路建設計畫可以符合原住民的要求，在決策與執行上應多方考量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特殊性，具體建議如下：（註 40）

1. 建立以豐富的學校電腦網路資源為核心；

2. 培育原住民網路人才；
3. 建立以原住民既有社會組織為基礎的網路使用原則；
4. 建立分期式電腦與網路更新系統；
5. 確立原住民社團參與決策與執行的精神。

伍、結論

圖書館是終身學習、成人教育、社會教育的重鎮，在之前所述的相關法規中可以知道，圖書館有義務為發揮其資訊中介點的功能，為原住民讀者提供所需的資訊，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相關事宜。收集原住民文化的文獻、提供大眾使用，捨圖書館其誰？圖書館應深入了解臺灣原住民的處境與需求，採「社區本位」的方式，推動「部落紮根」的成人教育工作。目前臺灣正在籌設「社區學苑」，希望以社區為中心，為原住民提供成人教育、親職教育、原住民相關文獻。圖書館可以和部落的領導者合作，培養原住民館員，經由部落的耆老及領導者來了解原住民文化、原住民讀者的需求，使原住民讀者願意親近圖書館。

註釋

- 註1： Online Dictionary of the Social Science
<http://datadump.icaap.org/cgi-bin/glossary/SocialDict/>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2： 教育部國語辭典 <http://www.edu.tw/mandr/clc/dict/>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3： Marina Stock McIsaac, "Native American School Library Professionals: An Unmet Need," School Library Journal 30, no.5 (Jan, 84): 39.
- 註4： <http://www.nla.gov.au/niac/meetings/aborig.html>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5： Maja Risler, "The Australian Indigenous resources Project: A Proposal from the 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 The Australian Library Journal 45, no.4 (Nov 1996): 308-309.
- 註6： 江桂珍，「臺灣原住民概述」，國立歷史博物館館刊 7:1（民國 86 年 2 月）：頁 64。
- 註7： 社會組織 <http://www.tacp.gov.tw/intro/soc/ABC.htm>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8： 同前註。
- 註9： 社會階級 <http://www.tacp.gov.tw/intro/soc/level.htm>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10： 財產制度 <http://www.tacp.gov.tw/intro/soc/money.htm> (Accessed 21 May/2001)
- 註11： 傅君，「臺灣原住民族群的文化及傳統藝傳承」，社教雙月刊 75 期（民國 85 年 10 月）：頁 17。

- 註12：山泉，「原住民的文化發展與教育」，師友 328 期（民國 83 年 10 月）：頁 33。
- 註13：蔡中涵，「漫談原住民文化與漢文化之差異」，教改通訊 21 期（民國 85 年 6 月）：頁 42-43。
- 註14：<http://www.kokai.com.tw/database/show.php?TitleVal=59&ItemVal=獎勵及補助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Accessed 8 June/2001)
- 註15：<http://www.kokai.com.tw/database/show.php?TitleVal=59&ItemVal=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實施要點> (Accessed 8 June/2001)
- 註16：<http://www.kokai.com.tw/database/show.php?TitleVal=100&ItemVal=原住民族教育法> (Accessed 8 June/2001)
- 註17：梁忠銘，「臺灣原住民文化教育發展之研究」，原住民教育季刊 20 期（民國 89 年 11 月）：頁 129。
- 註18：同前註：頁 134。
- 註19：同註 16：頁 135。
- 註20：八十七年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http://abori.pts.org.tw/new_data/data04.htm (Accessed 8 June/2001)
- 註21：陳東園，「多元社會中有歹母語教育政策的析論—以臺灣原住民的語言為例—」，空大人文學報 7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314。
- 註22：同前註：頁 314。
- 註23：註1：同註 22：頁 314。
- 註24：同註 22：頁 315。
- 註25：同註 22：頁 315。
- 註26：同註 22：頁 315。
- 註27：同註 22：頁 315。
- 註28：David Cohen, "Ethnicity on Librarianship: A Rationale for Multiethnic Library Services in a Heterogeneous Society," Library Trends 29, no.2 (Fall 1980): 187.
- 註29：同前註：187。
- 註30：同註 27：188。
- 註31：Loriene Roy, "Recovering native Identity: Developing Readers' Advisory Services for Non-Reservation Native Americans," in Developing Readers' Advisory Services: Concepts and Commitments, ed. Kathleen de la pena McCook and Gary O. Rolstad (New York: Neal-Schuman, 1993), 74.
- 註32：同前註：74-76。
- 註33：Brian Randal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Material at the John Oxley Library: Collection Development and Access," The Australian Library Journal 46, no.4

(Nov 1997): 406.

註34：Marina Stock Mcisaac, "Native American School Library Professionals: An Unmet Need," School Library Journal 30, no.5 (Jan 1984): 39.

註35：Sister Teresa Rigel, "Library Services to the Sioux," The Catholic Library World 42, no.4 (Dec 1970): 235.

註36：Danelle Hall, "A Library trainging Program for Native Americans," Wilson Library Bulletin 51, no.9 (May 1977): 752.

註37：

註38：吳天泰，「原住民成人教育之可行策略」，成人教育 14 期（民國 82 年 7 月）：頁 23。

註39：蔡慈鴻，「訪問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尙先生有關原住民認同、發展與文化中心」，北投社雜誌 4 期（民國 85 年）頁：15。

註40：戴伯芬，「部落網站：臺灣原住民的網絡大夢」，城市與設計學報 7/8 期（民國 88 年 3 月）：頁 318。